**关于禁止私自改变校内房屋外立面及房屋使用功能**

**告 知 书**

全校教职员工，校内住户、商户、租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；不得擅自搭建建筑物、构筑物；不得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，不得擅自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、窗等。建筑物外立面是建筑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、建筑形象的直观体现和建筑物基本骨架。擅自改变建筑物外立面具较大的危害，包括：1、破坏校园的整体规划；2、降低建筑的安全性能；3、损坏建筑的外观形象；4、损害邻居的合法利益等。

在校园内，未按相关程序、取得学校许可进行的新改扩项目，一经发现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有权责令立即停止建设，有权要求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。拒不配合的住户或商户，学校将上报相关职能部门，联合相关部门强制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将由住户或商户自行承担，并由政府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罚款；同时学校保留收回房屋、追究住户商户等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湖南科技大学

 2024年4月19日